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1020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6 日凌晨 5 時 32 分，查

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

第 X7144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1-10201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訴願人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證明其為輕度精神障礙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

02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